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72/12-13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Chairma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rd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9 October 2012, at 6:5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WONG Yuk-man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Dennis KWOK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Council Secretary (1)5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Item No. 1 – PROPOSAL FROM HON IP KWOK-HIM FOR AMENDING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PARAGRAPH 31A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PROCEDURE AND PARAGRAPH 32A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ROCEDURE

The meeting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the item.

2. Mr Alan LEONG, Dr Kenneth CHAN, Kenneth LEUNG, Mr LEUNG Kwok-hung, Dr Kwok Ka-ki, Mr James TO, Dr Fernando CHEUNG, Mr Albert CHAN, Ms Cyd HO, Ms Claudia MO, Mr SIN Chung-kai, Mr TAM Yiu-chung, Mr YIP Kin-yuen, Mr WU Chi-wai, Mr CHAN Chi-chuen,

Dr CHIANG Lai-wan, Mr IP Kwok-him, Mr Ronny TONG,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the item.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 special meeting would be arranged on 2 November 2012 to deal with the motion ("the notice period motion") which reflected the agreed proposal of the Chairmen and Deputy Chairme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ESC) and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to specify a notice requirement of five clear days for motions which sought to amend the FC Procedure, ESC Procedure and PWSC Procedure ("the original motions"), and two clear days for amending motions which sought to amend the original motions.

4. In response to Mr LEE Cheuk-yan, the Chairman instructed the Secretariat to prepare the notice period motio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which set out clearly the terms of the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 on the basis of which members could vote on or move further amendments to.

(Post-meeting note: the motio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FC11/12-13 dated 22 October 2012.)

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wishing to move any amendment to the notice period motion at the meeting on 2 November 2012 should give a notice attaching a copy of the amendment in writing to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on or before 26 October 2012. He said that a joint debate would be allowed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prior to putting them and the notice period motion to vote. Any new arrangements adopted by FC would not, however, apply to the original proposal from Mr IP Kwok-him to amend the FC, ESC and PWSC procedures, which would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currently in force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he FC Procedure.

6. Mr Ronny TONG handed in a motion to amend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He said that he should be allowed to move the motion at the meeting on 26 October 2012.

7.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8:35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6時5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I 葉國謙議員建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rd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9 October 2012, at 6:50 pm**

- I Proposal from Hon IP Kwok-him for amending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paragraph 31A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Procedure and paragraph 32A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rocedure**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我們遲了少許時間，不好意思，想處理一下事情，我這些新人，沒辦法了。現在.....接着我們還有一節，我不知道.....剛才還有幾個同事要發言的，就是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你有按鈕嗎？

梁國雄議員：哦，沒有啊(普通話)。

主席：所以，你不要.....你剛才不在，我提醒過大家要發言，請你按鈕.....(席上有人發言)我們這一節，我原先要求多開一節，去到.....初時，我們4時20分開工，我4時25分開始，我就預料6時35分.....8時35分可以結束，我現在則阻礙了大家一些時間，我一併聽完其他同事發言，我希望我們不會.....現在開始，不會超越兩小時。(席上有人發言)不、不、不，我說"不超越"。

劉慧卿議員：你說8時35分嘛，你怎可以又這樣.....

主席：8時35分、8時35分。

劉慧卿議員：.....你不要不斷"搬龍門"才好，主席。

主席：不是，8時35分以後，我都可以加15分鐘的，大家又要8時35分，大家不要經常說話說10分鐘、8分鐘，亦叫我去.....叫我們去回答，大家便可快點做事了，對嗎？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我相信我一定是傻傻的了，因為我的確不大明白剛才主席說自己已經裁決了……即5天讓葉國謙議員的提案呈上會議方面。或者……我是否傻呢，或者說完後，大家有個判斷吧。

首先，多謝法律顧問提供了2007年11月2日財委會文件，但我相信法律顧問也一定同意，這份文件基本上處理的是劉慧卿議員詢問處理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程序，與今天我們正在處理中的這個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件事，首先第一點。

第二、在該……即法律顧問叫我看的那份文件第11段內所提述的，亦很明白不是經過討論而決定的一個議決，即那裏……我相信法律顧問想我看的，是第11段內第3行，說"這些議案是有關財委會有權決定的事宜的實質議案，包括修訂程序的議案"。據我看這個紀錄，似乎在會議上，我相信可能是法律事務部的一個提述而已，不是一個經過討論的議員議決，我想法律顧問稍後有機會亦可以說清楚，但我看的紀錄，似乎就是這樣。

所以，對於今天我們正在處理的這件事，實在是沒有甚麼幫助，亦不是怎麼相干的。如果你說由一句這樣的說話而引伸我們這個委員會有的權限，即是說，雖然在我們的《會議程序》內，沒有說明如何修改《會議程序》，而就用2007年11月那樣

的一句說話，就說有呢，我是非常之懷疑，這是一個大點，或者稍後可以……法律顧問可以回應一下。

另外，第二點，我剛才說我十分質疑主席為何會說自己作出了一個裁決，而你那個裁決是根據甚麼而作出呢？剛才三番四次提到第37段，但第37段並沒有說明主席可以行使一個權力去訂明多少天，5天、6天、7天，為何不是4天，不是12天呢？第37段說得似乎很清楚，就是說"除根據委員會不時作出決定外"嘛，就是"《議事規則》……"，即剛才說的大例，"第29條至第35條經適應後就應用"，如果經適應後應用，那為何主席你可以說成5天呢，你可以……該大例就是12天，那我卻不明白，為何主席可以行使一個稱為酌情權的東西，並取代了我們委員會整體的決定呢？我留下1分半鐘給兩位可以或者解釋一下。

主席：好的，我已解釋了幾次，我再解釋都是這樣解釋而已。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其實剛才我提的意見已經完全說了，我沒有甚麼補充。

梁家傑議員：主席，所以我說一定是我傻，因為我聽了你們兩位說"很多次"，但我都不大明白……

法律顧問：如果主席容許我複述的話，我可以再複述。

梁家傑議員：.....不是，我只想法律顧問答一答我，我剛才的觀察是不是對呢？我作了兩點觀察，即如果以11月那份文件.....2007年那份文件，而說本委員會即使未曾修改目前的文本前，都已經有清楚規定如何修訂本《會議程序》，我是表達不同意，而我是在挑戰2007年11月那份文件，可以提供一個法理基礎，我有兩個觀察，我不知道法律顧問怎麼看。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今天法律.....議會事務部1提交了一份文件FC10/12-13(01)第4段，我相信亦準確反映了我們議會秘書提供給主席的意見，就如何詮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第4段訂明那個關係，即是說，《議事規則》及這3個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關係。此外，在第9段亦說出就第37段的應用應該怎麼樣，就是說，因應《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段訂明"該會議程序收納了《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並可由主席視乎需要，決定作出適應化修改，除財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主席，我相信是.....我就這兩點之外.....再複述之外，沒有其他補充，以及我希望各位清楚，就是法律顧問在此只是盡其能力提供意見，絕對不是想跟任何議員就一些問題作辯論。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我明白。主席，不知道是否容許我跟進一下，因為如果我稍後再排隊，可能又要再解釋一番。如果法律顧問你現在說今天放在桌面的文件FC10/12-13(01)，劈頭說，就是說我

們的《議事規則》是現時並無特定條文處理對於這3個《會議程序》的修訂，這個是起步點，對嗎？即沒有特定條文。然後，主席，剛才法律顧問說第9段，他亦清楚說出，就是"除財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現時財務委員會似乎有另外的一些看法。所以，這方面，或者主席.....我不知道你會不會再有任何補充，就你剛才聲稱說過很多次的事情，我亦或者趁此向法律顧問說，我完全沒有意思，認為閣下正在與我辯論，我只不過是提出我的意見。

主席：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是否有一些未曾發言的議員通常應該先獲得發言，以及.....其實我看回報表，應該是張超雄議員在我前面。多謝主席。

主席：我剛才嘗試用這種發言去.....不過，我.....又說有個發言次序，下一個是張超雄、陳家洛、陳偉業、梁國雄，這是根據我這個.....上次我叫了梁家傑，你們就說不是，應該是葉國謙，現在我按照這個，你又問我，是否應該張超雄。對不起了，我這裏有一個板，我沒有針對張超雄，從板上，我看到張超雄未發言，陳偉業亦未發言，梁國雄亦未發言，如果是，你應該排到最後，如果我按着這樣.....通常我們應該是第一輪先發言，即未發言就先發言，已發言第一輪的就.....然後一直這麼去做，OK？

既然這樣，我就盡量不看這塊板吧。張超雄。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是第一輪發言的，主席。

主席：我知道。

張超雄議員：就我們現時談到的，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正在談及如何發言的，主席。

主席：我知道。

張超雄議員：就着我們現時所說的，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正在討論如何使用一個程序來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財務委員會在憲制上，我們所通過的很多動議，是有法律效力的。財務委員會亦是立法會少數真正有能力監察行政當局，我們可以履行立法會一個職責的會議。

現時我們正在討論如何修改這些會議程序，葉國謙議員一開始在立法會復會的時候，就要修改財務委員會的程序，限制議員提出動議。這一點便是收窄財務委員會能夠發揮的力量，亦收窄了立法會議員履行其監察政府的職責。

主席，你作出了裁決，說這項動議的修訂 —— 修訂財務委員會開會的規矩 —— 5日通知便足夠。我們就要在這裏說擺出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訂，我們下星期就要討論。

各位，我們今天這個議會剛剛開始，建制派就即刻用"大石砸死蟹"、"人多欺負人少"的方式，說我就是修改會議程序，我們就是要收窄大家的空間。多年來，這個議會的會議程序其實是相當寬鬆的，這幾個委員會，其實正如剛才梁家傑議員說，文件亦指出，根本我們連怎樣修訂會議程序，都沒有指引。我相信這個是基於各位議員，包括建制派，我們泛民之間的一種互相尊重，我們都盡量給大家多些空間。但今天剛剛復會，建制派就要將這些空間盡量收窄。然後，主席，你"老人家"說我們要5天，是否這樣用"大石砸死蟹"的方式，我們未來4年就是這樣對峙下去呢？葉國謙議員這樣的修訂有何迫切性呢，主席？

我亦想問主席你"老人家"兼且法律顧問意見：究竟，主席，你的裁決，你說容許葉國謙議員5天內提出這項修訂，是否即刻成為我們的會議程序？因為你的裁決，其實正影響著我們如何改變《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你的裁決是否便相等於我們即刻變成財委會的會議程序？還是財委會的會議程序是需要在這裏經過討論，然後才通過，而不是主席一個個別的裁決，就可以成為以後財委會的會議程序呢？我想法律顧問給予我們意見。

不過，始終如果建制派要一開始就用"大石砸死蟹"，完全不需要講道理，我們就投票，我們就贏了，用這種態度去進行我們的.....

主席：張議員，我無意阻止你，不過你已經用了超過4分鐘，你亦重複。如果你可以讓我們回答你的問題，不是要說完……

張超雄議員：我請主席和……

主席：……5分鐘才讓我們講……

張超雄議員：……法律顧問回應。

主席：法律顧問可否說說？

法律顧問：主席，這個決定不可能成為這個委員會的程序，但當然，它是可以在適當時間作為參考的先例。

張超雄議員：如果不是一個程序，為何我們要提出類似的修訂，今天主席說一定要5天呢？

主席：這是我想清晰化以後我們可否，如果大家同意一個5天及兩天可以……變了清晰化了，日後就不需要我們每次來，主席要看看多少日，才是適當的日子。

張超雄議員：即是我們未曾決定是否一定要5天？

主席：我希望我們今日可以決定，現在放上檯是希望大家看看這項我提議的修訂是兩天，一個動議是5天。大家是否同意，是否接受……

張超雄議員：這個……

主席：……大家不同意，那便沒有。

張超雄議員：那麼，這個真是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你老人家現在動議，將我們的會議程序中加入一個5天的規限。

主席：我今日未動議，我是讓大家討論而已。

張超雄議員：但是，這項……

主席：如果討論得成熟，大家覺得這個可以接受，大家便投票。如果現在大家討論得不成熟，剛才亦有同事說，我可否提出修

訂，我們現在便考慮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我未說要動議，我原先的文件是拿出來，讓大家討論，好嗎？討論得成熟，便投票。討論得不成熟，大家有意見，我們便看看如何處理，好嗎？

下一位，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細心聽了很久，我第一次發言。

葉國謙的政治任務很清晰，主席如何去配合這個政治任務，亦是考驗你的政治智慧，對嗎？當然，你可以很粗暴，"夾硬來"，為了滿足共產黨的指令，將"拉布"全面銷毀。你將來便可以領到大量功德。

但是，問題是究竟在程序上及法律上，是否做得好呢？我想在剛才兩小時的討論中，顯露出不少問題及程序上的疑問，令人覺得這次是"夾硬來"的。

第一、是關於"5加2"的問題，已解釋了很多次。當然，主席利用你的酌情權，利用你演繹的條例來裁定。這是主席單方面的理解及決定。我很希望關於"5加2"的部分，今日的決定是怎樣也好，我希望法律顧問就剛才主席先前的解釋，以及有關所謂他的決定，我希望法律顧問可以寫到一份較為詳細的意見文件，關於主席"5加2"的理據及法律顧問的意見。

第二、有關修訂，因為會議程序第10、11與37A段之間的關係，我亦希望法律顧問稍後可以給予多一點澄清。因為過去有些議案無須預告便可以提出。究竟主席提出"5加2"之後，在

第37A段所說，無須預告之下的議案究竟有何法律效力？我都希望有一個較為明確一點的解釋及在法律上有何效力。

最後，有關"5加2"，稍後主席如果有動議的話，我都想清楚知道 —— 我們任何動議都可以提出修訂的吧 —— 譬如你說"5加2"，我們可以說是"3"、"0"；我們可以是3加3小時；我們可以是兩日加6小時或12小時的吧。

人民力量稍後 —— 如果主席你提出動議的話 —— 我們作出一個預告，你的動議，我們會提出修訂。這些修訂應該是無須預告的，因為你都是剛剛提出這項動議，提出"5加2"而已。我們稍後會提出修訂，我們會逐個小時提出，讓主席作為參考的處理。

同時，我們都向葉國謙作出預告，你既然可以那麼粗暴地想，不單是"剪布".....因為外國的議會"剪布"，如果我早前看報章沒有理解錯誤，其實曾鈺成大主席已經委任吳文華(即前秘書長)，就"拉布"的問題做報告。當然，我們看到報告內如果顯露某些問題，該份報告必然會就"拉布"或"剪布"的方式，或大主席上一次的"剪布"究竟有甚麼問題等，也可能會作出分析，以及會有建議。

其實較為合理的處理，應該待該份報告發表後，才處理有關如何"剪布"的問題。當然，葉國謙議員要執行這個指令，很多人也猜測他是共產黨員，未知他會否澄清，但問題是，他要執行這個指令，要全面"剪布"的話，其實這個"剪布"做法已超越"剪布"的範圍，你現在直情闖割立法會的職能。

"剪布"，外國很多議會的"剪布"是利用民主的程序，可能是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投票，將"拉布"終止，進行議案的投票，而不是修改《會議程序》禁止議員提出議案或修訂該權力。因為這好像你不喜歡一棵樹，便燒光整個森林。

所以，如果你真的要這樣做，我要預告，你現在簡直是宣戰，你宣戰的話，我們一定會應戰的，我們可以日後每個星期提出修訂，跟你鬥開會而已。我們可以每次大會一旦沒有足夠人數便要求點算人數，我們可以就很多事情不斷提出議案。你這樣消耗下去，你這樣非理性地處理問題，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我想問法律顧問日後會否書面.....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不，法律顧問簡單說說日後會否書面給予解釋而已。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如果憑空做一份法律意見，可能會比較困難，亦未必對委員會很有用。如果委員能夠比較具體指出哪一方面，你認為可能會出現一些法律問題，當然我們很樂意就那些問題給予意見。

陳偉業議員：我是簡單地，就剛才主席裁定的"5加2"，即是他的演繹，以及他裁定葉國謙議員的"5天"，他認為接受的部分，我想取得你的法律意見而已。

法律顧問：主席，似乎事實上，我先作出一點澄清，因為所謂的"5加2"是今天有份文件將它反映，似乎是正副主席討論後的一項建議，讓這個委員會考慮。

陳偉業議員：我知道這是一個意見，但是，這個意見背後的法律理據，我希望你可以給予我們，因為正正是這個意見沒有法律理據。

法律顧問：主席，法律理據便是財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3)條，有權自行制定它的程序和行事方式。

至於背後的理念，那是程序上，以及主席如何主持會議，表面上沒有涉及法律的問題。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幸好葉國謙議員是立法會議員，如果他做醫生便糟糕了——腳趾有病他會斬掉一條腿……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說回議題。

梁國雄議員：明白，他可以反駁的，沒有問題。

我知道他們想阻止"拉布"。如何阻止"拉布"呢？曾鈺成用了我們的條例，便是他自行決定如何終止"拉布"，便是那個所謂"返嚟就郁"的故事。這裏沒有，不知道是那個師爺教他，不如限制別人提出修正案，這根本只有傻的人，或者不是傻而是有歪心的人才會想出來的。

因為如果真的堂堂正正便拿出來，賦予主席權力"剪布"，有程序的。現時曾鈺成也覺得要參考外國的例子來做事，他便叫吳文華做，何須你越俎代庖呢？是否曾鈺成失勢，抑或你要"醜表功"呢？曾鈺成已經說了——曾鈺成真的比較聰明——他認為根據我們的精神，便是主席參考……如果可以參考，或者他覺得有需要參考，參考外國的意見然後才"剪布"。

但是，上次強行"剪布"，這當然是一個背論，誰人開頭……"剪布"後你也要這樣做，為甚麼現時會出現這個突然間的事呢？如果你是說道理，如果你說根據會議程序，財委會的程序，或者立法會的議事程序來做這件事，何用你說呢？一個議會是要說道理的，大主席仍在研究，你這個芝麻綠豆——無論在民建聯中，或者共產黨中，抑或在這裏也及不上曾鈺成，你在這裏"醜表功"，這是怎麼回事？還要連累法律顧問替你解畫。

我覺得整件事情，如果你們喜歡這樣做，提出來，"嘍"一聲通過的話，你一定後患無窮。第一、我今天才跟他一起做節目，我問他看過秦檜沒有？秦檜真的很糟糕，白鐵無辜鑄佞臣，他整輩子便跪在杭州讓人撒尿。將來香港有普選，難道不會有兩個人跪在這裏嗎？

問題是，我知道今天跟你談法律，法律顧問一定說是有所本的，否則我已經"反檯"，衝出來罵你了。但是，你如何使用法律呢？甚麼是法治呢？便是你有程序正義和目標正義，對嗎？有甚麼理由議會越來越專權呢？專權是用來讓所有人決定，程序上可以觸摸，大家可以看到，來完成那個程序，對嗎？你經常說我們不明事理，我現在就說兩件事你也不行，我不是說主席，我是說葉國謙議員。

此外，主席，有一件事，如果葉國謙議員沒有追溯期，今天建議的事情便一定要容許我們來修訂它。當然，法律顧問提醒你，不可以事先談酌情，但是，你很難怪責我們沒有這個疑慮，我們才被迫問你，你是否有酌情呢？如果你有酌情，我們才可以考慮；否則通過了，"蘇州過後無艇搭"，你不酌情那怎麼辦？

所以，其實我發言的精神便是這樣。如果立法會是十目所視，亦是一個你說是主持公義的地方，你必須符合程序公義和目標公義。如果有的時候，整個過程是可以看到。現在看不到，你給予主席酌情權，要不就是連累他，要不就是害他，有甚麼理由這樣做？

所以，老實說，你現在叫我修訂，由"5加2"有20萬個可能性，你是否要玩？我現在陪你玩，你夠膽就拿出來，我找不到20萬

個加數的關係，我不姓梁！你當然夠膽，共產黨，一無耻便惡向膽邊生……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老兄"。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不，他惡向膽邊生，怒從心上起，萬惡淫為首……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梁國雄議員。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第一次發言而已。其實我們來到修改規矩，這些也是一些可以寫出來，應該是很清楚，令人容易明白的規例。但是，在談規例之前，其實我們應該把情理說清楚，對嗎？那麼，5天還是12天，即是跟政府官員的時序，還是跟我們議會的議員時序，這些大家都要討論清楚。

我知道以前財委會未試過有人要修改《會議程序》，我亦知道我們的《議事規則》已說明財委會可以自訂規則。但在情在理，任何規則的改變實在應該討論清楚，亦應該在公開，讓公眾看得到，讓傳媒監察得到的會議上討論，而不是主席在走廊

遇見你，跟你澄清，這是不可以的。我們應該公開和透明，讓市民知道我們在做甚麼事情，目標是甚麼，如有不同意見，要在這些公開會議裏清楚地說出來。所以，主席，為何我們看到葉國謙議員的修訂，我們不找你詢問？其實我們希望在一個正式的會議上，正如今天一樣，大家提出來討論。

但很可惜，尚未開會，你便確定了5天，我自己便不接受，但我知道是不能遊說你了，不過我要在此說清楚，其實這是不合情和不合理的。當然，主席，你有這個權利，是大家，即上次投票，有40多票賦予你這個權利。但另外一點是，你任何修訂的規程，除了要說清楚修訂的時限或時序，要何時何月何日開會前提交，你也應該有一個修訂這個修訂的程序，一整套完完整整交出來讓大家過目，對嗎？所以，如果你尚未想清楚要修訂葉議員的修訂，原來是兩天、3天還是4天，你那麼快便確定5天，然後便當這個會議程序已經完成和完整了，這亦是不妥當的，主席。

其實，作為委員，我不想挑戰你的裁決太多，但事關重大，關乎大家以後的議事空間，以及我們的職責，這是一個責任。所以，我覺得我們其實應該先討論了整套規矩，包括究竟這些修訂是5天還是12天，只須中文？還是中英文都要？還是只須英文，不用中文？要兩個語言兼備，還是只要其一？同時亦應該包括究竟我們何時可以提交修訂？整套規程完完整整說出來，然後才可成事，而不是第一步5天便5天，接着其他的有中文沒有英文也可以，或者有英文沒有中文也可以，或者修訂便今天弄妥吧，"5加2"或"5加1"。主席，我覺得.....譬如我們修訂法例時，亦不會接受政府用這個方法去做。

尤其是葉議員剛才也說得非常清楚，他說上一屆會期結尾時，他覺得不能接受"拉布"，所以他的目標是防止"拉布"。談到"剪布"和"拉布"那麼重大的事情，其實我們更需要付出時間認真地討論清楚，不單是我們議會裏面這59個人討論，還要有機會讓社會、讓市民發表他們的意見。我們今天才正式提出來，然後便要投票，市民根本沒有機會發表他們的意見。即使你給予5天也好，主席，但你今天已批了5天，大家怎知道市民的看法？我覺得我們無論是功能組別或直選議員，都應有責任向所有香港人交代，而不是今天在此自己69人閉門投票了事，否則這便真是議會暴力了，主席。

主席：我相信你有很多誤解存在，其實這個5天兩天是我今天提出來讓大家討論的，因為我們沒有。你剛才另外說到提交中文或英文，其實我們可以提交中文、英文或中英兼備，有另一個《會議程序》提到我們的動議是可以這樣做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不過今次在英文方面，一個普通的article in general "a"和一個肯定的數目"one"，是有一個很重大……

主席：我不是跟你討論一個……

何秀蘭議員：……意義的分別。

主席：何秀蘭議員，我只是在告訴你，你是質疑究竟是否要中、英、還是中英，我告訴你，其實可以中、英，可以中英兼備。中英兼備便以英……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亦想告訴你，在這個議事規程，如果沒有英文文本可以引起很大爭議。

主席：但這不排除議員可以只提中文，因為這是我們《會議程序》賦予他們可以這樣做的，對嗎？

何秀蘭議員：那麼我們投票時怎知道是"a"還是"one"？

主席：這個要到……

何秀蘭議員：你要我們投甚麼？

主席：這要到投票時才再討論好嗎？

何秀蘭議員：是否各取所需呢？

主席：下一位是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讓我再有機會發言，其實是跟進何秀蘭議員剛才的意見。其實我首次發言時，主席可能亦記得，以及身邊的法律顧問亦可能記得，我特別就着《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4段談及語文的部分，事實上，它寫得很清楚，中文我.....不要介意我再讀一次，不過我會很快地讀出："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均以中英文製備。"所有文件。另外英文也寫得很清楚："All Committee papers ar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我亦曾說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程、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背後有一個很重要的政治含意，葉國謙議員，即原動議人，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他的目的是甚麼？是為了"剪布"！

所以，在沒有一個很完整的中文及英文版本放在我們面前之前，其實，你問我作為一個委員，我有一個合理的期望，很希望我正在處理的一件事要清清楚楚，否則我無論投甚麼票都是不負責任的，又或者提出這議案的同事都可能想想責任的問題。所以我在剛才休息的10多分鐘時間，很大膽地為葉國謙議員，很大膽地做一些翻譯。我用網上一個大家常用的翻譯工具——Google Translate，我沒有辦法，因為時間很迫切，請不要介意，亦多謝主席容許我請同事列印給大家，現放在各位檯面。我也想請葉國謙議員看一看這個翻譯版本，因為其實在選舉時，一些參選團隊亦用這方法翻譯自己的宣傳品。

多謝。我要把握時間，第37A段以英文讀出來是這樣的：
"During consideration of an agenda item, members of the question of the agenda item put before the move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an expression of one or more views on the agenda items, provided

that each member is only for the an agenda item to move a motion, and the motion was Chairman of that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and the consent of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should be dealt with immediately. Any motion of proposed amendment shall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a member may speak (if any)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in the joint debate."這便是那篇翻譯。不好意思，我不能夠忍着笑而把它讀出。但事實上，由此可見，如果沒有一個很完整的中英文版本放在委員面前，會否出現一些很有趣的情況呢？特別是何秀蘭議員剛才曾提及的一個議案是 one motion 還是 a motion？如果以這個儀器 Google Translate 來看的話，便變成 to move a motion，to move a motion。我希望葉國謙議員能認真考慮一下，你到底是否確認我現時這個甚為勉強的翻譯版本，真的是你想我們一起並列思考的一個版本呢？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會回應陳家洛議員，因為……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我又搞錯了，原來是毛孟靜議員按了鐘而從未發言。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是。主席，我剛才聽到陳家洛議員讀出的英文，我感到非常震驚，作為英文老師便會驚得哭出來，完全不知所云，如果我們的規則訂明要中英對照，香港是一個中、英城市，

我們的議會文化、我們的議會討論，從來應該是中、英對照的，一板一眼，是做得很清楚的，但現在竟然剛才隨口就說，哦，沒所謂的，先中也可，先英也可，你如果接受這樣的翻譯，it's complete rubbish，OK？It's total crap，完全是"蟹"。

主席，我是立法會新人，我一直對今天的程序非常疑惑。剛才不好意思，total crap應該是垃圾，但如果放上google，隨時會變成"蟹"，這便是我們要很小心中、英翻譯。我剛才說我是新人，我一直有少許.....很疑惑的是，我早已知道，如果選出的話，我進來第一件事要玩的 —— 有人要玩的，當然是由建制派開始了 —— 就是要反拉布。我亦很純情地曾經想過，這方面可慢慢討論，你參考外國例子，例如美國，是有很高限制的，超過三分之二議會議員同意的話，就"剪布"了.....即這類，相信你會慢慢討論、"有排"討論，我真是料不到，第一次財委會就會有這麼奇怪的動議出來，而我剛才是去了教書，我相信回來都應該完了，你一直這麼.....以你自己"大石砸死蟹"，但求我"人多欺負你人少"，你完全不在乎香港人對這個議會有甚麼看法，你現在是，你沒有贏到選票，但你贏了席位，總之人多，你就覺得可以為所欲為，你真的甚麼也要霸道，霸道令你"上癮"，是嗎？葉國謙你這麼扭轉、你玩議會文化，我即使是新人，我真的覺得你這麼做是非常不堪的，你完全討論也不用討論，市民完全不知道是甚麼事情，你們總之夠票數、夠人多，你就去，英文也沒有，就先討論吧，5天？5天吧，現在是玩嗎？中學學生會也較這個議會文化嚴謹，這個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你要讓市民有say，你已看到報紙，亦已有評論出來，是"夾硬"來玩的，你純粹是"人多欺負人少"，你完全不在乎這些評論。

我都知道你們建制派的英文很多時候比較奇怪，我甚至見過有議員的新卡片竟然寫着、印着"Peoples Republic of Hong Kong"，嚇死我！誰在搞"港獨"？何事呢？你們是怕了這些英文，所以不敢翻譯？我平常是沒有廢話的，尤其是我聽到這裏很多職員說我們太多議員說出一些重重複複、重重複複的說話，令他們經常OT，很慘、很辛苦，但現在你玩時.....跟我們玩時間嘛，你"拉布"嘛，你現在說，你不准"拉布"，是，你不想"拉布"，我們跟你"拉布"，慢慢跟你討論，這個你真是.....你完全不把香港民意當作一回事。我們有多少議題，我們昨天討論的規管工時.....標準工時，討論了十多年，2000年，由劉千石提起至今，也不知道在做甚麼，你現在這樣的動議，就這樣拿出來，但求你人多.....法律意見，不知道，現在沒有甚麼實際東西，我們暫時提供一些法律意見給大家，都是空洞而已，你說完，你說甚麼呢？我們有兩個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在此。

各位，這樣的議會文化，你真是迫香港人，包括民主派議員，惟有走上街頭。你這樣的議會文化 —— 我們現在外面有DBC，有上千人在此集會 —— 現在我們在議會討論着這些廢話，那裏才真正是人民的聲音，為何香港議會文化會淪落至這樣。

主席，我真的不是一個法.....說很多廢話的人，我經常教我新聞系的學生，我們要言簡意賅，我們沒有一句說話是重複的.....我剛才是有重複.....

主席：我只是.....

毛孟靜議員：……我真的受不了這樣的情況。

主席：……毛孟靜，你剛才提起的時間已超過了5……

毛孟靜議員：多謝。

主席：下一位……有兩位同事是第三輪的，我們3分鐘，好嗎？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毛孟靜議員肯定是在說廢話。新人，我知道你是新人，不過你要搞清楚，剛才那份英文不是我翻譯的，我的英文很"渣"，我向大家……任何人都知道的，所以我亦不會用英文發言，所以你不用"糟質"我，不過我可清楚告訴你。那份英文是你們的黨友陳家洛議員弄出來的，所以不要把這個放在我口裏邊。

另一個是，由1995年在立法局至今，我入的文件都用中文入，這是我的權，我用這樣的方式，要做到的，秘書處就會有一個服務做出來。所以，即如何進行有關動議或法律的修訂等，是清清楚楚地按《議事規則》做的。你是新人，我不怪你，不過你亦要看看《議事規則》才去罵人，不要一發聲，便"噤哩呱啦"，說成不知是甚麼事，所以，你的廢話來說，我不再說了。

我想再提醒一下，今天我很清楚，現時要討論這麼久的事情，是因為主席你"老人家"主持了一個會議，當中提出了一個.....不如這樣把它完備化一些吧，就這麼提出來的，是一項建議。不過，我相信所有 —— 也不要說所有 —— 大部分泛民議員說，你決定5天、兩天，你何時決定呢？現在我也莫名奇妙，即你們提出來可以.....你們.....包括在上一次討論時，也有梁繼昌議員在此，劉慧卿議員在此，他們好似都應該.....好似有少許共識下，現在看來卻不是，即大量這方面的討論，又多開一個討論議題，在我現在已提出而你"老人家"已經批准了的議程下弄了出來，如果大家沒有共識，那就不討論，等到大家要正式入一份這樣的.....說要怎麼樣修改去做吧，那我份東西呢？我的提議來說，我就希望要進入討論，否則.....為何我認為大家要有共識呢？是希望它更.....把整個程序會.....會有一個大家認同都可以接受下進行。我是聽到的，剛才我們有些議員都說，我現在就是你這個叫甚麼5天，我可以4小時58分也有一個、03分又有一個，你可以有"大把"玩下去，這是你們的技倆，你們一直在做，為何我要一開始就.....在上一次已經提出要修訂，到今天第一次會議要修訂，就是這些嘛，你們就喜歡"玩嘢"，現在就向公眾說："我現在不知多麼講求程序公義、我現在不知多麼講求程序、多麼尊重《議事規則》"，你就不尊重嘛。

多謝主席。我希望你會處理這個問題，如果取不到共識，那便不討論吧，大家全部談妥，然後才再呈上。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第二輪的梁繼昌。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澄清當天的會議，其實我是跟法律顧問及其他與會者都提出過這點，如果大家都覺得張主席是不應去實行這個酌情權時，所有事情都要交回這個大會，即這個財委會全體委員去討論的，包括改《會議程序》的程序問題，而不是說5天、兩天這兩個這麼簡單的事情，即這個就是該共識，而我們叫秘書處做的一個只不過是一個會議的紀錄而已，並不是一個甚麼formal的proposal，這是我的理解，並非說把那件事情簡單化至5天、兩天這件事情。所以如果我們大家都覺得沒有共識，而覺得張主席不應實行這個酌情權的時候，這一套procedure便要由頭討論。

主席：是，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酌情權問題，你可否清楚……

主席：我聽不到你的說話。

葉國謙議員：梁議員不斷說你對我這方面的提議行使酌情權，即我提出的動議……這個議題……是用酌情權，我想弄清楚你是否行使了酌情權？抑或我是否違反了我們的《會議程序》裏的程序？

主席：你的問題不是規程問題，他正在發言，請先讓他發言完畢。

葉國謙議員：他說……

主席：梁議員，請繼續。

梁繼昌議員：我說的是當天會議的時候，即我們說可以用37段的問題，其實法律顧問亦同意，這是很清楚的，很多人亦聽到，我的說法是，如果將這個程序問題，最基本的程序問題放在財委會全體會議上討論是最安全和最妥貼的辦法。我的發言謹此而已。

主席：也許讓我說說，你還有一分多鐘，其實我們當天討論的，我相信明顯地是有一個共識的，否則你現在可以指出來。當天的共識是，在葉國謙議員的提議裏不應該有一個未經預告的修訂，這是大家同意的。我相信提出來的人是副主席，所以大家同意不容許他這樣做。而我們今天的討論其實很簡單，不過大家把它複雜化，就是究竟我們這項修訂，如要經書面進行修訂的話，我們要有甚麼規限，讓議會更容易運作，而大家同事也可以事先過目的呢？所以當時大家都說，如果我們維持以5天的期限讓同事進行修訂，這其實亦符合我們財委會做眾多的事情。第二、如果是5天的話，秘書處的相關工作又需時多少天？便說不如以兩天進行這個動議的修訂，這便是我記憶所及當天大家的共識。

梁繼昌議員：可否再補充1分鐘，主席？

主席：你補充。

梁繼昌議員：其實，為何……其實如果我們覺得都未有程序來處理原本該動議的時候，我們又何來有一個程序去處理這修訂動議呢？其實我們當天為何討論了一個小時零三十多分鐘？正因為兜兜轉轉，我的感覺是我們對這個做法沒有太大的共識，我由始至終都覺得最安全的辦法是把整件事，包括程序問題、如何改動《會議程序》等，在財委會的全體會議上討論，我相信這是最基本的做法。多謝主席。

主席：所以我們今天討論這個"5"和"2"問題了，你是否同意或你有沒有修訂，你可以提出來討論。

梁繼昌議員：……加"6"的問題，主席。如果你再將這個問題簡化至"5"和"2"，為何不是"3加7"、"8加9"？但我們最重要是說，我們是否按這條例來做這事情？

主席：下一位是湯家驊議員，是第3次發言，所以是3分鐘。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其實有很多爭拗點。第一個爭拗點當然是"5加2"、"6加4"或"12加7"，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爭拗

點是，我們應否先定好程序然後才處理葉國謙議員的動議，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是，假設甚麼都不談，如果我想提出一個修訂，我是否亦同樣可以趕得及下星期五呢？我手上現時有一個修訂，我提出這個修訂不等同我同意我剛才所說的第一點或第二點，我仍然堅持該兩件事應先解決，而我堅持應該是12整天或更長，因為我們修改《會議程序》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亦不應沒有追溯期。不過，為了令到.....萬一你們真的人多欺侮人少，獲得通過了，最低限度下星期我還可以發言，因此，我在此提交一個修訂，現在交給你老人家，希望你可以運用你的酌情權.....

主席：會有同事向你索取。

湯家驊議員：我希望解釋這是3個修訂，關乎3套會議程序，我必需要說清楚是中英文對照的，助理"阿Sa"在樓上一直很匆忙地打英文版本，如果毛議員認為很多"蟹"，我先在此道歉。如果有很多"蟹"，請你指出"蟹"在哪裏，我會修正，否則我覺得應該會較陳家洛議員剛才讀出的所謂英文為佳。主席，我交給你處理，你看可否列印給各位同事，或者你收起來在辦公室閉門思考一下，我希望你以一個公平及符合程序公義的態度來處理我這個修訂。

主席：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第3輪發言，請3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說說大家今晚應如何處理。現在你想我們處理的是"5加2"，但我剛才聽到有議員表示他可能有另一個或很多修訂，我們不知道就"5加2"會有多少修訂。其實，如果你現時提出"5加2"，然後有議員突然提出"6加1"，我們亦沒有機會把修訂看完，我想知道修訂"5加2"的程序如何？我討論這點之前，當然要表示我不同意你剛才回答我，表示你用酌情權便搞定，讓葉國謙議員提交這議案。我經常強調一點，應先解決程序才開始准許議員動議，我重申這一點。但我現在問你的問題相當簡單，主席，今晚你想如何處理這個會議？因為大家如果打算投票的話，我有一個質疑是，如果有人提出修訂，然後我們又沒有一個程序修訂"5加2"的話，倒不如你先說清楚，就這方面你會如何處理？

主席：我在等候，看看還有沒有同事要發問，如果沒有任何問題，我便會說明我打算如何處理今天的會議。

李卓人議員：你先說吧，大家都想先聽聽你的說法後，才看有沒有問題。

主席：有同事對我說希望今天表決，這是強烈要求將我的提議作表決。我亦聽到同事表示，任何一個表決，你不讓我作修訂，似乎不太好。所以我決定下一次我們會表決"5加2"，亦讓你們有時間提出修訂。下一次不會.....當然可以早過10月26日開會，且看政府需要多少時間，如果我們沒有時間又再下一次，我盡快希望在一次會議結束我這個動議。或者我現在讓大家表決，如

果有其他修訂出現，大家同事支持哪個便哪個。如果完全找不到一個可支持的，我們便按現有的做法來處理，我接着便會讓葉國謙議員的動議"上檯"，好嗎？

李卓人議員：即是今晚不會投票，但如果你"5加2"的動議，有人想修訂你"5加2"的動議又要多少天之前提出修訂呢？譬如說你打算10月26日不討論，11月不知道哪天才討論.....

主席：我沒有說10月26日不討論，我只說10月26日可以討論，如果政府那個老人.....我經常不懂得怎麼說。

李卓人議員：長者生活津貼，你真的不關心。

主席：長者生活津貼，如果討論完還有剩餘時間，我們便討論你這個.....

李卓人議員：如果我們要修訂"5加2"，便變為星期三了。

主席：我希望，我希望大家.....

李卓人議員：給大家兩天，又是兩天。

主席：其實是兩整天，如果大家兩整天，便是星期一晚上12時前，最糟糕的是因為星期二是放假，但如果大家要修訂，在星期三提交，我覺得我不會有很大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好，即是星期三。

主席：好不好？

李卓人議員：好。

主席：這樣，我們下次……希望一次過會議，我們看完所有修訂，合併一起來討論，在下次表決。如果一個會議上處理不到的話，我們便不處理我自己的提議，就返回處理葉國謙議員的修訂。(有委員在座位發言)我聽不到你的發言，我的耳朵有點問題。

李卓人議員：有否條文？即提供"5加2"的條文，我們根據你的條文來修訂你的條文，但是文本都未有，可否製作一份文本……

主席：秘書。

李卓人議員：……你何時提供文本？但是，你提供文本，你又要5天通知，你也不夠5天通知 —— 10月26日 —— 所以，文本可能在10月26日都不會夠時間作5天通知的。

主席：秘書。

秘書：主席，我想這裏我們可以幫忙草擬一份文本，或許委員可以討論一下，現在討論的是處理議案的程序，即委員均同意參考大會《議事規則》的程序去做，還是委員會另外有一個決定呢？

主席：現在剛剛有幾位同事按下了按鈕，未曾發言的是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都有興趣在最後這部分發言(響起電話鈴聲)……sorry。我有興趣在最後這部分……其實是否合理一點呢？你要修訂，其實都不是如此介意在5天內裏有兩天，我不介意你的口述。可否……

主席：不是加上的，那是修訂給兩個工作天。

單仲偕議員：是了，即在5天裏修訂要有兩天修訂，可否最少……

主席：不，提出動議的便是……

單仲偕議員：OK，得……

主席：……有5個工作天。

單仲偕議員：……可否讓……我們要用收到你們的文本之後，容許我們有兩天或3天整整的工作天，我的建議是最少我們有……即我們收到你的文本有 —— 合理一點 —— 是有5天；如果你不合理，便是3天，讓我們提出我們修訂你的"5加2"，我想這是最低要求。我想主席你是否應該有一個……今晚有一個共識給我們，讓我們提交修訂，因為可能有很多款，是嗎？有人可以是兩天，或有人可以是3天，有可能……有人可以是4天或幾多個小時來計算，我不知道是否有多少時間可以讓我們提出修訂。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第二輪。

梁國雄議員：主席，那個問題其實並沒有解決到，究竟應該如何處理葉國謙議員的問題，我便看不到修改我們一個如此重要的權力是可以這樣做的，不過這都不是現在討論的，是嗎？

但是，有個問題我想向你請教一下的是，如果 —— 是如果 —— 你提供不到那個文本的時候，我們怎樣做呢？是否你現在提供文本還是怎樣？主席，你現在是否即刻製作一個文本？

主席：你先問完你的問題，好嗎？

梁國雄議員：OK。你不製作文本，我們便不能改；你製作了文本之後，我們又要看你的文本來改；你又要發明規則，提供多少時間讓我們改。他便說"5加2"，有些.....我可能修訂他的"5加2"，所以其實是等於一個背論，都不知.....狗咬龜般，是一個圓圈，你如果不做一個裁決便是很難搞的。

第二、我希望葉國謙議員考慮一下，你"夾硬來"、逼上梁山，你經常說"你又玩嘢"，誰與你玩？說明"拉布"是必要時才使用的，即等於如果你有心臟病，那粒救心藥是屆時才吃的，是嗎？救心藥多吃了是會死的，人家都說明是必要時用的，你今天又叫我們在必要時用，沒有辦法的，主席，他既然說得這麼高興，我都說對他說，你又想我們示範一下，用"拉布"來抵抗你這個暴政？你是否想這樣做呢？(葉國謙議員在座位發言)對了，我就是想引你說這句說話，你怎樣做也可以的，你要不要動議呢？

主席：希望.....同事們，希望你向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要不要動議太陽在.....

主席：.....希望你向主席發言，不要自己互相對罵或對台、對抗.....

梁國雄議員：.....是，主席，你真的尊敬.....

主席：.....或對講。

梁國雄議員：.....葉國謙議員動議太陽在西方升起，可以嗎？夠票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返回正題，好嗎？

梁國雄議員：我動議你不是人類，可不可以呢？夠票便可以了嗎？

主席：可否返回來？你現在已經是離題了，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不，問題是你太粗暴了，是嗎？你.....一個如此重要的憲法性的權利.....

主席：涂謹申議員，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收音不到)梁國雄議員.....sorry。梁國雄議員.....你要他說回正題，但其實他是在說正題，主席，他在評論另一個議員的題目荒謬，是用這樣的例子罷了.....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不同意我說的東西，不過這不是規條問題。

涂謹申議員：不是，問題是你剛才的是否裁決？

主席：我告訴了梁國雄議員，請他不要離開議題，因為他在說的是其他動議。

涂謹申議員：不是，他是用其他來評論另一個動議的荒謬性，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不覺得你這個是一個規條問題。

梁國雄議員：好，還我.....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繼續說。

梁國雄議員：.....還我一些時間。你如果是多數的，真的可以這樣，或動議張宇人議員是女人，你通過了，你說"我真的可以"，這才是最大的荒謬。我們抵抗這種荒謬，便用荒謬來抵抗這種荒謬。我再說一次，我們"拉布"，是因為你們用替補機制剝奪香港人的補選權；我們"拉布"，是因為5司14局現在拉倒了；我們"拉布"，是因為你有"網絡23條"，你再來便再拉！講到明！

主席：下一位議員，陳家洛議員，你是第3次，所以是3分鐘。

Dr Kenneth CHAN Ka-lok : Thank you, Mr Chairman. First of all, I have to say that I do understand what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said about the basic rules of procedures regulating our business, and I do understand that one can choose to table a motion eith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However, however, the Secretariat, perhaps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motion should also try to help members by tabling a motion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accordingly, so that members will have a fair understanding on what it is and what is being put in front of us. So, now,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iat, if possible, to provide all document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for the coming meetings. Failing that, I am afraid I am going to raise similar questions about languages about what is being asked from each one of us or from the Secretariat,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es and rules of this Committee. Thank you very much indeed, Mr Chairman.

主席：還有否同事要發言？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今天沒有發言，是第1次。不過，我的心裏有一點是很不舒服的想法，是這樣的。我明白建制派的同

事在上一屆的議會裏，他可能很不滿意，他們覺得一些議案遭到……用"拉布"而令他們受到很多委屈，或是他覺得是不應該的——原則上。

但是，有"拉布"的人的說法是，他只會在最極端的時候使用。當然，亦有不同的議員覺得那個……即使在泛民那邊，都會有不同的議員認為，上一年度的用法究竟是否完全合理，或是一個議題是否應該適合到這麼極端呢？是有不同看法的。

但是，問題是，如果他應付這種形式而一下子到了葉國謙議員附件所說，只可以動議一項議案。我覺得這個畢竟是跳得太遠、太厲害。還有，如果你真是這樣做的話，我作為其中一位議員，我要抵抗這項這麼不合理的議案，我第一個我認為應該要無限"拉布"，包括用上4年所有財委會時間，來修訂這項，一直去到1億4,864萬。因為你是用一個最極端的做法，就替你全部銷毀。因為是否需要去到這項極端的議案呢？我不知道我可能說服不到葉國謙議員，不過我希望仍然可能會有其他黨派的議員，肯聆聽涂謹申說一句、兩句說話。我請求大家想一想。

剛才有些同事說，外國提出的"剪布"，它們的先例(即不一定在這裏，可能在大會或其他)，它們有很多不同的訴諸比較合理的規則。但是，如果你現在一開始就跳到這項，我不知道究竟是否純粹是民建聯或葉國謙一個人——當然不是——甚至可能他說建制派已經得到緊密及很實在的共識，一定要通過。是哪個層次呢？是梁振英政府、香港的所謂"西環"、港澳工委，抑或去到中共中央呢？如果真的不是"死令"的話，是否還有迴旋的空間呢？這個究竟純粹是提出來刺激一下大家，想想究竟是否應該這樣回應，抑或真的想這樣來呢？建制派的同事，

包括幕後所有智囊、背後支持你們的任何勢力或市民，是否已經覺得這樣跳到這個步驟，是值得絕對支持"硬去"呢？

我希望大家同事認真想想，如果真的要去到這麼極端，其實我真的覺得，我不知道，可能我已經被人說是太溫和，或者我已經outdated(即已經是不適合)，但我看到這項議案，我自己感到很失望。我覺得如果你願意用這個來做這麼極端的事，我都無彎轉，我都無辦法，我都要由1去到1億10千萬，就要用上這4年財務委員會的所有時間，同你玩到尾。我們是否想這樣？

我不是一個很激的人，但問題是，如果你現在這樣做的話，我都無辦法，我和人民力量不是一堆的。他們上屆做的事，我心裏面都有很多怨言，我都有和很多記者分享我們的看法，但現在去到這麼極端的話，是否有彎轉呢？無彎轉不單是拖垮這4年，還會有很激烈、很激烈的行動。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是，我想對涂謹申議員說清楚，我們為何要做這項修訂。我們是受民意所託，因為在上屆臨尾的時候，無論在大會、在財委會，出現了很多"拉布"的情況。不只是我們受委屈，其實大家都很氣憤，市民亦都覺得，議會為何會淪落至此？會議如何能夠……即沒完沒了地拖下去，繼續浪費公帑，所以我們充分掌握到民意，我們現在才做這件事，不是任何人指示我們去做。

剛才你說自己outdated，說你不是很激，但你剛才所說的話，事實是很激，你回去再想想。我亦不覺得葉國謙議員提出這項建議很極端，並不極端，亦參考原來有關的會議程序來進行。對於一些不合理的"拉布"來說，我們始終是要處理的。如果你說大家不會時常用，但如果大家都能夠保證不會用這種辦法的話，今後都不會出現"拉布"的情況的話，如果大家肯作出這個承諾，我們便回去考慮，我亦要求葉國謙再考慮，大家可否作出這個承諾呢？因為我覺得很無聊地提出20萬項修訂，有些說4年也要搞"拉布"，這樣也過分，我們如何能夠安心？如何向民意交代呢？所以，我想大家也要好好考慮，為何我們現在做這些事？為何過去的議會一直不需要？為何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這麼寬鬆，大家可以修改？原因是沒甚麼事發生過。但是，現在既然有事情發生，大家都認為這些情況是不合理、不對，民意很大意見的情況下，我們為何不作出修訂呢？所以，我希望大家好好考慮，我們所做的不是極端，我們是合理的。我都是說，大家每位議員都可以提出一項議案，這個議案可以提出很多內容，亦沒有阻止大家發表意見的機會。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還有3位同事，郭家麒議員是第二次；涂謹申議員是第二次；梁國雄議員是第三次。郭家麒議員先說。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原本不想發言，不過我聽到譚耀宗議員這樣說，我覺得很離譜。你說你代表民意出來"剪布"，你有否想清楚你在說甚麼話？因為事實上，香港有更多民意要求立法會做它的天職。

這個立法會，大家都知道在《基本法》下，很多事都做不到。分組點票、功能組別，我們何時可以表現到民意？要爭取普選，你們又不出聲；保留功能組別，你們怎樣也要撐。你現在還說要代表民意，"醜"字怎樣寫？我都不知道你怎樣寫？即是我覺得現時在這裏，其實我看到涂謹申，他真是很苦口婆心，問有否一個迴旋？不過，我覺得都是"噉氣"的，你是對牛彈琴。如果去到這裏，即拿出來差不多強行要將立法會在財委會中，最起碼擋着所謂"行政的暴力"都要剝削。這個是無法停止的，我們絕對會奉陪到底。

如果你說回"5司14局"，回想今日、幾日前梁振英來過，他都覺得當時的做法不夠成熟，民意亦不是站在他那邊。如果民意站在他那邊，就很應該出聲，叫他繼續去撐，落實"5司14局"。是沒有的。政府一個不深思熟慮的議案提出來，建制派想也不想，一面倒支持。有議員用一個在議會上合法的做法，給更多空間來作一個討論。這是唯一可以做的事，除了這件事，還有甚麼好做呢？

這個議會基本上是扭曲了，代表多少民意？我們的功能組別代表多少民意？大家心中有數，強行將這件事合理化，然後覺得這個做法是完全合理，還要在民意那邊。我覺得是非黑白，在這個議會，根本已經沒有。

公民黨從來都不會說要做"拉布"的工作，不過如果今次在財委會，葉國謙議員一定要這樣做的話，我相信我們別無其他選擇，繼續在議會抗爭。用我們合法、合情的程序，繼續抗爭到底。

主席：涂謹申議員，第二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為甚麼說由無經預告而可以無限議案，一下子跳至1項議案是很極端呢？你可以想像一下，如果你要一個所謂manageable，即是可確定性，可管轄範圍預見，有確定性的一個完結，其實無須寫"1"的。當然，你會問究竟應該寫多少呢？

你可以想像一下，有70個議員，如果你寫10項，也只是700項，還有一些人.....因為你防止"拉布"，換句話說，一定不是70個議員都table 10個了。假設是少數那邊，因為多數會通過，假設是34個。但是，有些小黨或功能界別議員是1個人，他代表他的業界，如果某一項通過的撥款影響他的業界，他可能一個人不想只提出1項，讓他多提出數項，讓他可以向他的業界有一個負責任，問責性的交代，可以嗎？最低限度在紀錄上做了。

這些是家家有求的，屆時不知哪位議員有需要這樣做。我們現在不是每個議員也有自己一個政黨，好像民建聯有十多人那麼多。即使是建制派的同事，也有一些是一、兩個議員而已。你是否需要由無限變成1呢？

即使你說那個1可以包含數項，但你記着，因為投票是投一項，整個議會的其他69個同事，是沒有辦法能夠很合適地，準確地表達到，他是投那一項中的多項問題，有最直接的表達，是無法記錄的。所以，為甚麼我認為由無限減至1是真的很極

端。我希望即使是建制派的同事，也希望再考慮是否一定要這麼極端呢？

主席：葉建源議員，你是第一次發言。

葉建源議員：主席，作為新人，我其實沒有打算在有關議事程序的問題上發言，因為經驗實在太少。但是，聽了大家的討論那麼久，我也很想說幾句說話，我也想學涂謹申議員的苦口婆心。

其實在這個問題上，當我看到這份信件時，我覺得需要有更多的內容才有足夠的說服力。其實問題在於我們現在處理一個非常重要的憲制上議員權利的問題，這是必須非常審慎地處理的。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去做，必須要考慮，第一、憲制原則是甚麼？憲制原則是否要維持多數派和少數派也有相應的權利，他們在議會議政裏面也有角色可以扮演，而不是一方壓到另一方。我們有沒有一個真正好好的制衡的安排？

我們在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提出的方案當中，有沒有理性的決策過程？譬如說，他有沒有羅列不同的方案，有沒有參考各國的做法，然後找出合理的方案。當我上年看到"拉布"的過程時，我也覺得"拉布"其實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下也應該可以做，我作為議員，我其實也不太想"拉布"。

但是，甚麼情況下可以"剪布"呢？我又覺得這件事真的不能貿貿然來做一個"1就1"的決定，為甚麼不是2呢？為甚麼不是3

呢？剛才亦有議員提出，是否要大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才可以做這件事呢？有沒有其他方式，我們考慮，我們才得出一個好的方案，這個方案能夠成為持久的，我們不是說一時，我們說的是要今屆、下屆、以後各屆，我們是一個有多數派和少數派的議會，我們如何能夠令大家各得其所地，繼續共同議政下去呢？

這方面我覺得需要有比較清楚的研究，能夠得出不同的方案之後，我們比較各個方案的長短，然後再做出來。我覺得這才是一種審慎的態度令議會可以繼續，大家可以繼續工作下去。否則，我覺得這只不過是一個很輕易，對不起，我會覺得是一個比較簡單輕率的做法。做了出來之後，其實大家都不高興，大家也不安落，然後當然會惹起持久的紛爭，這個紛爭相信會無了期地繼續下去。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考慮一下，我們如何能夠十分理智地對待這件事。多謝。

主席：葉建源議員可能你遲了進來，其實我們今天不是討論葉國謙議員的議案。

葉建源議員：其實我一直在這裏。

主席：你在這裏，不過……

葉建源議員：不過可能我是"新丁"？

主席：……我們很寬鬆地，大家喜歡說便說，但其實今天不是討論葉國謙議員的議案。

同事，我剛才說開會至8時50分也被人瞪大眼睛責罵，現在已經8時15分，我們還有一些事情要處理，而現在有越來越多同事按鐘。胡志偉議員未說過，他可以說5分鐘，然後有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未說。我希望大家也……我亦不可能再延長會議，大家也很疲倦，今天由內會到現在，大家已討論了6小時。

我希望大家不要重複，現在再多一位陳志全議員，是第一次發言。大家是否要發言，還是重複各位同事已說過要記錄在案，因為今天沒有議案要表決，雖然今天會逐字記錄，但是，時間其實真的有限。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不打算發言，不過很簡短說說。聽了很多同事就這個議題表達意見，我有種感覺，頗為相似國民教育的過程。在開始時大家可能不太留意它的後遺症有多大，但慢慢累積，看到在議會當中，建制派的朋友運用了議事規程來限制議員在議事過程中的議事權力，這樣一直發酵的時候，令市民大眾對於整個議會有進一步觀感上的落差，這件事我覺得真的是非常不幸的一件事。

主席當然會處理關於今天程序的問題，亦可能無須就此事表決，但亦很希望，我作為新人，我也不希望議會出現一種你死

我亡的處境。事實上，大家都追求在議事堂上能夠有效解決問題。而有效解決問題，需要在我們的議事堂上能夠有一個除了以投票小數服從多數的這種情況之外，亦要考慮到整個社會，市民大眾是如何看待，以及民意認受的背後。

所以，我很希望這項議案在將來再討論時，亦希望建制派考慮這件事時，不要只考慮到只是透過今次的程序來"剪布"，便可以排除了大家一直不希望看到議事堂上紛紛亂亂的情況。我認為如果大家反而能夠回歸正軌，可能我們的討論會來得更有效和有內容。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其實留待這麼後才發言，本來也沒有打算發言。今天我其實打算準備開戰，不過暫時不用，我們準備了近千條對葉國謙議員議案的修訂。

為甚麼最後也想說數句，我聽到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發言，很感動，我是很容易哭的，剛才也差一點流眼淚。9月9日，很多反對政改方案、反對新增功能組別的朋友均含淚投票，投了給涂謹申，我相信他今天聽完涂議員的發言，都會覺得沒有投錯到。選民選我進來，當然不只是叫我"拉布"，但真的，當"長毛"被人趕了出去，當毓民有病 —— 毓民昨晚也在醫院 —— 剩下"大嚟"一個時，沒有人幫忙，不知道怎辦。不過，今天很高興，看到很多民主派議員都覺得，建制派同事實在太過分。

過去，反對"拉布"的人越來越多，是開始明白，為何在我們議會內要進行"拉布"，要用自己的時間、自己的健康、自己的生命，去跟你們稱為.....你所說的，我們"恨".....很喜歡的玩....."玩嘢"。其實，制度已發展到，預了你們會這麼做，但都要有一個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成立，要開會，社會有討論，接着再慢慢回到大會，料不到你們.....也不能說是否料到，這是不能預料的，現在要在財委會進行此事。

我想向大家說，全面開戰，不只是財委會，可以是大會，可以所有會議，每一個會議，無時無刻都點人數，還有很多方法，現在不說，不"教精"你，如果你們要全面開戰的話，我們一定會奉陪到底，甚至沒有政治考慮，議席不要也行，玩吧。

我今天想問清楚主席，因為我是來開戰的，你所提出的那個，說甚麼"5加2"那個，何時會有文件？我們要修訂，要多少時間？何時會提交上來？我想你清清楚楚，今天之內告訴我們各位議員，讓我們有所準備。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我還有3位同事，可否劃一條線，還有沒有同事要發言？還有，接着是蔣麗芸議員要發言，她是第一次發言。蔣麗芸議員。蔣麗芸議員輪到你了。

蔣麗芸議員：好的，我"收到"了。梁國雄議員，你發言時，我沒有"窒"你。

首先一點，主席，其實今天我也不多大想發言，OK？今天……但是，我真的確確實實發覺，我真的在此看了一場好戲。我今天由下午準時來到這裏，兩點半，一直坐到現在，開了多少個小時會議？未停過，仔細地聽、仔細地看文件，但我又真是……我也不知道怎麼說……我真是……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說……看到……OK……好像郭家麒那些，說明……又說……假如要改這份東西的話，就會影響到甚麼修訂、甚麼影……這個修訂會影響到他監管公共財政權力……即又……根本又甚麼……說甚麼扼殺了他的權利，現在扼殺了你甚麼權利呢？現在做了甚麼事呢？然後……接着何俊仁經常不見……接着……他背着書包"行出行入"，剛剛來到後，坐下，接着又說，假如就這麼通過了件事或怎樣，會影響到他日後訴訟，他當然是忙着打官司了，所以"行出行入"啦，OK？究竟他有否聽到甚麼事？我一來到訴訟……我相信他並非不記得……OK，法官已說了，立法會的事情……OK，就不宜由法庭處理，他們又走去控告曾鈺成了……接着是……"慢咄"……名字是否叫"慢咄"？我不知他是"快咄"還是"慢咄"，OK？"慢咄"接着又說我們太過分，又說開戰，過分了甚麼呢？你知不知道我過分了甚麼？對嗎？接着毛孟靜就整天不見人，OK？剛剛走進來……進來而已，椅子也未坐暖，就開聲罵人，又說英文；接着陳家洛更"正"，OK？不happy，因為檯上沒有英文翻譯等，那麼以後秘書處你做足給他們吧。

其實，我告訴你，過分了甚麼呢？我問我每一個……每一個議員在此，OK？我發覺我們民建聯很多議員其實真的很謙厚，不張聲，OK？不張聲，但整件事，他們錯了甚麼？現在葉國謙提出這項修訂事項……這件事……他這個議程，他根本就是依足《會議程序》辦事，有甚麼不妥呢？有甚麼不妥呢？你笑到這麼大聲……我們大家有時候看這件事，最重要就是，好似我們譚

耀宗議員所說的，就是說，很多市民希望他們……即很希望香……我們議會不要"拉布"，所以我們才提出，我們都希望……不希望……即不希望議會經常為了這些一、兩件……為了這些事情而天天坐在這裏，就是這樣而已，不想"拉布"而已，很簡單而已，對嗎？好似葉太……葉劉淑儀也曾經說過，她說有60……即使……即除了立法……即任主席那個，69位議員……OK……其實你都可以提出一個……叫甚麼……議員……議案，然後希望這項議案……你的議案裏可以有很多條，亦不限制你的發言時間，你可以說很多事情，69個人，每人說一些，也可以很長、很長的，可能隨時一個項目，討論幾天也未討論完。我覺得完全不是一回事，現在為了不……這麼小事，大家已經可以……又搞到滿面委屈，苦口……甚麼苦口婆心，又說要哭這樣子，這個議會是否在做戲呢？

所以呢……不是啊，現在是我的時間，你經常……最多"聲氣"就是你了，對嗎？所以，我希望大家真的要……希望大家真是……即你有你的說法，但你們不要用一些這麼壞的語言來……

主席：對不起，蔣議員，你的時間……

蔣麗芸議員：……詆毀我們建制派。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我知道雖然你只發言了一次而已。

現在多了很多同事要發言，除了陳鑑林要發言……是第一次，我相信陳鑑林你發言兩分鐘，其他同事發言1分鐘，我便要劃條線了，因為我35分要……我們要……李卓人說我趕着下班，不過……因為不想大家同事繼續坐在這裏而已。

陳鑑林議員，你發言兩分鐘，好嗎？其他同事發言1分鐘。

陳鑑林議員：好的，主席。我相信剛才涂謹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也說了，即他已"開響口"了，對嗎？他們如果往後動不動都會一億十千萬，主席，即兩億，兩億的修訂，玩足你4年的財委會。所以，已經提出這些恐嚇……恐嚇言論，更使我覺得，如果我們今天不進行這項修訂，真是"唔掂"，莫說1億10千萬，只是1 000，你也"唔掂"了，對嗎？一個這樣的議案提出來，最少都要兩、三分鐘才處理得到。

所以，與其這樣，你倒不如就長痛不如短痛，我們覺得建制派實際上都是希望維護議會的有效、有序的議事工作和效率，否則往後真是……我不知道會怎麼樣，香港市民看到香港立法會這樣議事的工作情況，其實他們也很傷感，我們在選舉過程中亦經常聽到，他們說你們一定要想辦法"搞掂它"，議會搞成這樣，很混亂，真的十分"唔掂"。所以，我相信大家都是實事求是辦事吧。

主席：還有4位同事，我劃條線，梁國雄、湯家驊、梁繼昌、郭家麒，每人1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自稱聽取民意，我知道你有民意，如果這裏全部直選，你是否夠膽提出來？你的民意輸了給我們，直選時相差14%，你聽甚麼民意？如果這裏不是有40%的議員來自小圈子選舉，你夠膽提出來嗎？你說甚麼民意？你說甚麼民意？說民意，2007年、2008年雙普選，你把我趕出去。說民意？你知不知羞恥？馬逢國議員，不要看東西，開拍電影吧。開拍電影讓他們有戲演，八仙賀壽吧。知道嗎？不過，有兩個女人。老兄，你跟我說民意？你在說甚麼？有哪個議會，有40%議員是由小圈子選舉再投票的？說民意？把那40% cut掉吧。投票吧。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發言時間夠了，時間到了。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非常認同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正因如此，我數天前要求我們的黨魁梁家傑議員親自和葉國謙議員商談，希望他深思熟慮是否真的要這樣做？老實說，我對人民力量的很多所作所為確實不是百分之一百認同，但我永遠記住伏爾泰所說或有人說是伏爾泰所說的："我不認同你所說的話，我不認同你所做的事，但我誓死維護你的權利。"便是如此簡單。你說你有民意，這3位同事，他們選舉時的政綱便是要在議會裏"拉布"，他們取得的選票較我多，我反對"拉布"，但我的選票較他少，對嗎？你對我說民意，"長毛"剛才說得很正確，你多數只因為你有30個功能組別議席，如果沒有他們，你夠膽提出這個動議？對嗎？你看其他國家，當它們全部民選時，是有程序可言的。

主席：湯家驊議員，時間到了。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又想說說程序。秘書處或我們的法律顧問可否幫幫忙？幫我們做一張paper，中英文的paper，寫得清清楚楚，究竟有哪些方法，ABC餐，哪些方法可以改動我們財委會的議事程序？此外，請在每一張paper附有註釋，若有事情不清楚便要寫明不清楚。我希望可以盡快收到中英文版本的ABC餐的discussion paper，是一張formal paper，我的要求就是這麼多而已。多謝。

主席：最後一位，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我不大有資格教導蔣麗芸議員何謂《基本法》，自己回去看看吧。第一章第2條、第9條、第11條、第73條第三款和第75條，回去看看吧。最有效率的議會不在這裏，一黨專政便最好，人大不用選舉，你要做甚麼都可以，何用在此浪費時間？未選已經有，甚麼人都已紛紛出場，其實不用在香港當議員，當人大已經可以，對嗎？繼續一黨專政，共產黨一黨專政是最好的，你們可以繼續為所欲為。但這裏不是，大家都要明白，如果你由香港市民選出，大家都有責任令這個議會有其功能和天職，大家都容許"一國兩制"，給香港立法會一個權利，與人大不同，可以審議國家.....我們香港本土的財政.....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時間到了。

同事，我看看我們.....11月2日，我們沒有會議。我現在預備安排11月2日討論我今天的動議，以及投票表決。如果任何同事要提出修訂，可以在下星期五修訂，給你們足夠時間進行修訂，11月2日表決我的提議好嗎？表決後，無論如何，葉國謙議員的動議便會再提出來，我們便跟進葉國謙議員的動議。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文本何時會ready?

主席：星期一會給你們，中英文，OK？讓你們可以在星期五工作，好嗎？

多謝大家，今天散會。